



恒瑞消防

NEEQ:837721

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Hengrui Fire Engineer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薛义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段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薛钧天
电话	0371-68107200
传真	0371-68107200
电子邮箱	804540007@qq.com
公司网址	Portal.hryxf.cn
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6 号楼 1 单元 12 层 0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962,973.19	16,238,817.55	22.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07,746.64	12,766,808.66	1.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5	0.64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4%	21.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4%	21.3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997,398.80	14,071,921.34	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937.98	148,331.48	6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623.15	-8,051.77	4,28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193.27	5,897,375.19	-1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7%	1.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1%	-0.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62.4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150,000	70.75%	0	14,150,000	70.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0,000	33.75%	0	6,750,000	33.7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50,000	29.25%	0	5,850,000	29.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50,000	29.25%	0	5,850,000	29.2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薛义铭	7,800,000	0	7,800,000	39.00%	5,850,000	1,950,000
2	河南锦瑞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0	7,200,000	36.00%	0	7,200,000
3	邓晓丽	4,800,000	0	4,800,000	24.00%	0	4,800,000
4	刘玉琢	200,000	0	200,000	1.00%	0	2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5,850,000	14,1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薛义铭直接持有公司 39.00%股份，邓晓丽直接持有公司 24.00%股份，薛义铭和邓晓丽签订《一致

行动人协议》，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薛义铭、邓晓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